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第一章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1.12 特別事件

可影響交易的特別事件會由本交易所所按類似有關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所述方式處理。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會透過衍生產品結算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郵或香港交易所網站，收到有關暫停服務或設施的確切安排及程序的通知，或如該方法不可行，會以本交易所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法發出通知。

在每個情況下的指導原則為：

- 使期權市場與相關市場並行運作
- 容許於恢復運作後有三十分鐘交易前時段。

第三章

買賣功能

3.3 類別編號

自動對盤系統以數字作為股票代號，但有別於該系統的是，交易所為每個期權類別分配獨一無二的由 3 個字母組成的類別編號。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就同一相關股份採用同一類別編號。若因資本調整導致須對一個期權類別的合約細則作出調整，則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會為經調整的期權類別分配一個新的類別編號。於資本調整後產生的新期權類別可能帶有不同的類別編號。交易所參與者會就期權類別不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電郵、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到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分配任何類別編號或新類別編號的通知。